

## 招标公告

社会各界同仁：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对大客试验中心设备基础、试验室装修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优秀单位报名参加资格预审，具体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客试验中心设备基础、试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址：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滨淮大道 369 号）南京金龙厂内

三、项目概况：在原轻客 5#辅房内改造为大客试验中心，本次工程主要包含四立柱检测设备基础、转毂检测设备基础、动力总成设备基础、门厅、车间办公区域改造与装修，改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3603.71 m<sup>2</sup>，存储火灾危险类别为丁类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火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详见招标图纸。

四、项目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整体满足使用与验收备案需要。

五、工期要求：工期为 4 个日历月。

六、报名单位资格：

1、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三级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具有足够资产及施工组织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的施工企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并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业绩要求：提供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长三角地区至少 2 个类似工程 800 万元（若提供地基基础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业绩证明（项目经理业绩可计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需有具体的金额及工程规模，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

4、有意向参加资格预审的单位，需将以下材料备齐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 9:00 前交至南京金龙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5. 投标报名单位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经营相关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人代表证明书；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6) 公司业绩证明资料（拟用项目经理的业绩资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 7) 报名单位地址、公司固定电话、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地址；  
(法人授权委托人作为投标人唯一联系人，且联系方式不得变动，不接受挂靠)
- 8) 法人授权委托人和拟用项目经理近半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与劳动合同（拟用项目经理必须注明，不可直接提供建造师证）；
- 9) 南京市及周边在建工程或近期已完工项目合同（供考察）；

**注：以上资料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报名资料密封，不可活页或单页燕尾夹提交，若因资料不按照要求提交导致资格预审未通过由报名人自行承担。**

#### 七、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369 号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招标中心)

联系人：宗工 电话：17805175517 邮箱：1154687798@qq.com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